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函

地 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聯 絡 人：卓爾珊
聯絡電話：02-28267373
傳 真：02-28200565
電子郵件：escho@ym.edu.tw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 朗字第 0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研究誠信守則」1 冊

主旨：檢送「臺灣研究誠信守則」1 冊，請查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

- 一、「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提供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在進行與支持研究時的依循規範。本守則提出貫徹研究誠信之五項原則作為在臺灣的學術環境推動研究誠信的參考，亦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不當的研究行為，以及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必須承擔的責任，提供定義與準則。
- 二、本守則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pse.is/PJD38>；或掃描守則（附件）之封底 QR Code 下載。
- 三、使用者可下載及列印本守則內容作為個人或教育等非商業用途。若有引用或轉載本守則內容請註明出處。

正本：中央研究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辦公室、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誠信研究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研究辦公室、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東海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長庚大學學術誠信工作小組、元智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亞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倫理推動委員會、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義守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慈濟大學學術倫理



委員會、和春技術學院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學術研究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靜宜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華梵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世新大學學術倫理調查小組、實踐大學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南華大學專案學員會、真理大學學術倫理調查小組、康寧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臺南戲曲學院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大華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醒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調查小組、致理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東方設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小組、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調查小組、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審查委員會、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臺北基督學院學術倫理與研究專責單位、國立空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小組

副本：本大學系統行政總部

系統校長曾志朗